##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,414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48.41%,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.54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5.2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, 邵树伟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通知,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 记手续, 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邵树伟
本次解质(解冻)股份	2,54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2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4%
解质时间	2020年12月17日
持股数量	48,414,000 股
持股比例	48.41%
剩余被质押 (被冻结)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邵树伟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,邵树伟 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